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村镇[2025]5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福州市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8日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28日印发

福州市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长乐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凡持有长乐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证书》（以下简称培训证书）的农村建筑工匠，从事建设活动以及对其评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建筑工匠，是指具备农村住房建设技能，能够独立或者合伙承接低层农村住房（三层以及三层以下且不带地下室的农村住房）施工的个体工匠（以下简称工匠）。

本办法所称评价管理，是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运用定量的分析方法，依据工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市场行为信息，对农村建筑工匠作出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工匠实施综合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长乐区域以外的农村建筑工匠首次长乐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业务前，可以通过到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异地培训信息。

第四条外省农村建筑工匠需参加长乐区住建局组织的农村建筑工匠专业培训，取得《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后方可长乐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农房建设等施工业务。

第五条农村建筑工匠承包农村住房施工的，应具备相应的施工技能、必备的施工设备及施工机具，具有独立完成农村住房建设的经济能力，身体健康。且在同一施工期内，农村建筑工匠只能承接两处以下（含两处）农村住房建设工程。

第六条农村建筑工匠在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严格按图施工，并接受委托方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配合各项检查。

第七条实施建房户满意度评价制度。在项目竣工验收同时，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建房户满意度评价表》（附件1）交由建房户本人填写（签名或盖章）后，交区住建局留存备案。

第八条农村建筑工匠积分基础分80分，并根据《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标准》（附件2）动态调整。根据积分情况自动确定农村建筑工匠星级评价，累计积分90分以上为“四星”，80分到89分为“三星”，70分到79分为“二星”，60-69分为“一星”。积分评价周期为二年，即每个农村建筑工匠除基础分以外的每次增减积分有效期为二年，自积分事项发生之日起计算。一个年度内分值低于60分的农村建筑工匠当年内不予受理年审。

第九条信用星级为“一星”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其参与教育培训。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加强“二星”以下的农村建筑工匠在建农村住房的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巡查。

第十条积分制管理的基础信息采集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负责，在农村建筑工匠积分事项发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区住建局（详见附件 3）。村级小型工程项目由各村级组织负责按月将考核结果上报所属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各乡镇（街道）在基础信息采集过程中需做到公正、公平，程序规范，证据确凿，每项加减分须有书面材料佐证。

第十二条各乡镇（街道）需由专人负责积分制工作。区住建局将此项工作纳入对乡镇的年度综合考评。若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在积分制推行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区住建局将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区纪委处理。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长乐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长乐区建房户满意度评价表

2. 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标准

3. 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统计表

附件 1

长乐区建房户满意度评价表

建 房 户 姓 名		建房地址		联系电话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结构形式	
承 建 工 匠 姓 名		工 匠 证 书 编 号		联系电话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	原因	
对工匠施工质量的 整 体 评 价		0-20 分			
对工匠施工进度的 整 体 评 价		0-20 分			
对工匠施工过程中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整 体评价		0-20 分			
对建筑工程使用的建 筑材料的整体评价		0-20 分			
对工匠提供其他服务 的综合评价		0-20 分			
合计得分					

建房户签名：

日 期：

附件 2

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标准

一、加分条款

序号	加分事项	分值	备注
1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政府表彰一次。	20	
2	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府表彰一次。	10	
3	获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政府表彰一次。	5	
4	获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表彰一次。	2	
5	获得区农村建筑工匠协会表彰一次。	1	
6	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区级技术比武并得奖。	5-1	根据名次赋分
7	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市级技术比武并得奖。	10-6	根据名次赋分
8	农村建筑工匠参加省级技术比武并得奖。	15-11	根据名次赋分
9	参加当地政府组织的应急抢险救灾或援建活动的。	5	
10	参加市、区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8 学时以上。	5	加分后该学时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每个积分评价周期之内只能加一次
11	《建房户满意度评价表》95 分（含）以上的，得3分；94 分-90 分（含）的得2分，89 分-85 分（含）的得 1 分，85 分以下的不得分。	0-3	
12	农村建筑工匠经过考试取得由人社局认定颁发的建筑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1-5	每级加 1 分，每个积分评价周期之内只能加一次，按取得的最高等级加分。
13	购买工程保险或者为所雇人员购买人身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的。	0-10	购买工程保险加 5 分；购买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个人加 1 分，最高为 5 分。
14	其他可以加分的事项。		一事一议，报经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注：.（1）党委及政府表彰的参照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分。 （2）同一加分项目按最高奖励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扣分条款

序号	扣分事项	分值	备注
1	伪造、涂改、转借、转租、转卖《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合格证书》的。	20	按次扣分
2	建造违法建筑的（含主房、辅房）。	30	按处扣分
3	建造未经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	30	按处扣分
4	擅自改变审批后的建筑面积、檐口高度、房屋外立面 等重要建设指标的。	30	按处扣分
5	因工匠施工原因造成邻里纠纷、欠薪等投诉上访的。	10	按次扣分
6	未按规定与建房户签订施工合同进行施工的。	10	按次扣分
7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一次	5	按次扣分
8	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一次	5	按次扣分
9	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网一次	5	按次扣分
10	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配电箱一次	5	按次扣分
11	发现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脚手架一次	5	按次扣分
12	发现施工现场内人员未按规定戴 20 安全帽一次	5	按次扣分
13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10	按次扣分
14	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 上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30	按次扣分
15	发生无人员死亡或者重伤，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 万元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10	按次扣分
16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10	按次扣分
17	外地来长乐首次承接业务前未进行培训信息申报或申 报虚假培训信息的。	5	按次扣分
13	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施工工程。	10	按次扣分
14	发现工长雇佣的工匠未取得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证 书或 证书已失效一次	10	按次扣分
15	发现拒不接受所属公司、行业协会安全技术指导一次	5	按次扣分
16	未合理履行现场管理职责的。	5	按次扣分
17	其他扣分事项。		一事一议，报 经区建设行政 部门向意

附件3

长乐区农村建筑工匠积分统计表

(._____ 年__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匠姓名		所在乡镇（街道）	
工匠证编码		联系方式	
一	加分内容		加分（分值）
1			
2			
3			
..			
二	扣分内容		扣分（分值）
1			
2			
3			
..			
相关印证材料 (可 附后)			